

於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登記之權益，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本。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408,757,642	24.8
龔如心女士 (附註)	571,642,145	34.6

附註：龔如心女士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Solution Bridge Limited與另一股東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登記股東或享有任何權益或有權認購超過或相等於本公司10%之已發行股本。